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16 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配套融资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00 万元，具体项目拟使用募集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A2、A3 数据中心项目	169,668	169,668	169,668
润泽（平湖）国际信息港 A2 数据中心项目	81,306	76,306	76,306
偿还银行借款	243,800	239,026	209,026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509,774	500,000	47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卫东、姜晓伟、舒石泉回避表决。

与会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7 日